

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二)新竹市 114 學年補助各校(園)時薪制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實施計畫

二、應徵資格：

- (一)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 (二)未犯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9 條各款不得進用規定之情事者。
- (三)具有愛心、耐心及曾照顧身心障礙學生之相關經驗或曾任特教學生助理員者尤佳。

三、錄取名額及聘期：

- (一)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二)聘期: 自到職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四、工作內容：

- (一)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二)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
- (三)維護學生參與戶外教育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四)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 (五)每日應依規至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
- (六)錄取後兩年內應完成本府辦理之職前特教知能 36 小時研習，且每學年應參加相關特教研習課程至少 9 小時。

五、薪資給付標準及服務時間

- (一)採時薪制，依實際上班工時核發，以當年度基本工資時薪計算。
 - 1. 符合「新竹市 114 學年補助各校(園)時薪制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實施計畫」資深聘用資格者，以基本工資時薪 1.10 倍計算。
 - 2. 前一學年考核為甲等，且完成 9 小時在職訓練，113 年 8 月 1 日起累計服務時數達規定則以基本工資時薪 1.05 倍至 1.20 倍計算。
 - 3. 具「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資格之人員，以基本工資時薪 1.20 倍計算。
- (二)寒、暑假不支薪，亦無年終獎金及考績獎金。
- (三)勞保及健保等費用依相關規定投保辦理。
- (四)服務時間 須配合學生作息，週一、二、三、五每天 8:00-13:00，週四 8:00-16:00 一共 28 小時。

六、報名：

- (一)報名方式：檢具相關證件親自報名，恕不接受委託及通訊報名。
- (二)報名日期：115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至 11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至上午 11:00，無法以上時間報名請另以電話聯繫適合時間。
- (三)報名地點：本校輔導處(新竹市東區自由路 66 號)。
電話：03-5326345 分機 342 吳老師。

七、應繳資料

(一)甄選報名表(請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半身脫帽照片)。

(二)證件:請將下列資料影本按順序裝訂成冊,並以資料袋裝存(請以 A4 大小尺寸裝訂)。

【2-5 項請攜帶正本,當場查驗、驗畢歸還】

1. 甄選報名表

2.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新竹市特教助理員專業知能 36 小時研習證書。(有則檢附)

5.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具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資格之人員,請參考下列網頁連結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61>

6. 切結書。

八、甄選方式:採口試方式實施,口試評比項目如下:

(一)工作專業知能。

(二)溝通協調能力。

(三)分析判斷能力。

(四)服務熱忱。

(五)對本校的瞭解與對新職工作之期許。

九、甄選日期與結果:

(一)甄選日期地點: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本校綜合教室 B。
若 115 年 3 月 27 日後尚有缺額,則本職將改採隨報隨考方式甄選,至公告錄取為止。

(二)依報名之甄選號碼為甄選順序。

(三)甄選結果: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 點前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

十、錄取與報到:正取人員請於 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3 點前至本校輔導處報到並辦理應聘事宜,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十一、附則:

(一)已繳交之相關證件影本概不退還。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報考者自行負責。

(二)經選聘合格錄取者於應聘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

(三)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至本校網站/最新消息下載。(恕不接受通訊函索)

(四)若到職後因故無法勝任工作,且有具體事實者,得由本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准後予以解僱,當事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給予補助。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簡要自傳 (家庭狀況、興趣.....)			
報考人 親筆簽章		報名 日期	年 月 日

書面審核(報名者免填)		
	報名表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新竹市特教助理員專業知能 36 小時研習證書(有則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切結書	
審查人員核章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無法報考

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二學期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114學年度
第二學期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

(請勾選切結事項)

- 本人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形。
- 本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
- 本人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如有不實、變造、偽造，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並願意負偽造文書刑責及放棄先訴抗辯權等法律責任。
- 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進行資料查閱，若經查有下列情事，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校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以上情事，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此致東區三民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